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董事杨宇伟先生、独立董事黄亮先生、陈明清先生和宋起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舆情管理制度》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